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1〕47号

石家庄学院 印发《石家庄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1年6月30日

石家庄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是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是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的重要保障，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提高实习质量，加强和规范我校实习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19〕56号）等文件制定，适用于在石家庄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实习包括认知实习、生产实习（实训）、野外综合实践、课程实践、毕业实习等实验教学之外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四条 我校实习工作必须准确把握新时代的要求，加强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健全实习教学体系、加强条件保障和组织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第二章 实习教学安排

第五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有序组织开展实习工作和检查实习效果的主要依据和保证，各教学单位应基于本专业的培养方案，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制定实习教学大纲，科学安排实习内容。鼓励教学单位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实习教学大纲制定后，经教学单位负责人与教务处审定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确定实习的时间和组织形式。师范生教育实习时间一般为 1 学期，其他专业毕业实习时间一般不低于 8 周，具体时间由教学单位根据各专业的教学需要进行安排。各类实习原则上统一组织，进行集中实习。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进行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把控实习基地条件与实习内容，严格实习的过程性考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第七条 为了使实习工作科学有序的进行，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等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同时，根据实习单位生产经营实际和接收能力，错峰灵活安排实习时间，合理制定实习流程。

第八条 实习必须严格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实习教学大纲的安排进行，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体现我校地

方性、应用型办学定位。实习必须紧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新型生产方式的脚步，全面落实新时代人才培养理念，树立全人教育目标，增强创新创业意识，不断提高实习质量。

第九条 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教学单位实习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在指导学生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安排实习教学大纲以外的活动，不能擅自提前返校、返家或前往其他地方。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根据实习教学指导和管理需要，合理确定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

第三章 实习组织管理

第十条 确定实习单位之前，教学单位须对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保其满足实习条件，并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会同实习单位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实习的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共同组织学生实习。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在校外进行的实习，教学单位应当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要做好学生的安全纪律教育和日常管理。实习单位要做好学生的安全生产与职业道德教育。学生应当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第四章 实习组织保障

第十二条 教务处是实习管理的责任部门，要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做好实习工作的检查督导。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各自专业特点，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充分发挥高水平实习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以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因实习基地的生产经营调整或其它原因不能正常执行实习方案，或因行业调整不能继续发挥其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时，应当更换实习基地。

第十四条 学校应持续加强实习信息化建设，加强实习全过程管理。教学单位应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发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以替代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第十五条 教务处职责

1. 制订实习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严格实习经费管理和审批，对全校实习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2. 配合各教学单位建立实习基地；
3. 审核、汇总各教学单位上报的年度实习方案；
4. 做好实习工作的检查与考核。

第十六条 教学单位职责

1. 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方案，合理分配实习经费，确保实习质量；
2. 具体落实实习单位及场所，并根据实习效果进行动态调整；
3. 选派各专业实习领队教师和指导教师，组建实习队；
4. 检查并落实实习队的准备工作，进行组织动员，确保实习过程顺利推进；
5. 加强学生的安全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
6. 实习前，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7. 检查实习质量，总结实习工作和经验交流。

第十七条 领队教师岗位职责

1. 领队教师是实习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领导者，负责实习队的全面统筹工作；
2. 领队教师应提前考察实习场所，根据实习教学大纲中的内容和要求，结合生产和实际情况，与实习单位认真安排并落实实习实施方案，同时要安排好晚间活动，并向实习队师生公布；
3. 按实习教学大纲具体要求组织实施实习方案；
4. 负责实习队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进入实习单位前的安全和纪律教育；
5. 加强日常管理，对于实习期间发生的技术安全、失密、违章等事故会同实习单位有关部门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6. 实习结束后，填写实习总结，将实习工作报告册和实习记录本等材料统一提交至教学单位备案。

第十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1. 积极配合领队教师，完成各项工作。关心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活情况，并对学生进行综合教育，做好实习队考勤工作；
2. 同实习场所的指导人员一起，具体指导学生的实习、答疑工作，组织专题技术报告、参观、晚自修等事宜；
3. 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并会同实习单位的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4. 填写实习工作报告册。

第五章 实习学生管理

第十九条 实习学生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及实习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双重管理。

第二十条 实习学生要恪守职业道德，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对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和工作纪律的实习学生，视情节轻重，学校与实习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要严格按照实习大纲、实习计划的要求参加实习，要尊重实习单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的劳动，尊重校内外指导教师，服从指导，虚心请教，积极参与当地各项公益活动，团结友爱，爱护公物。

第二十二条 实习学生要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外出。要增强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发生意外。

第六章 实习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依据实习计划，按照有关标准和实习形式的不同，划拨一定的实习经费到教学单位。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负责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为保证实习经费专款专用落在实处，经费负责人要严格把关，合理支出，确保实习基本需求。

第二十四条 实习经费管理要符合学校财务规章制度。

第七章 实习成绩考核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实习的考核工作，应根据本单位各专业特点和实习类型，研究制定实习考核标准。实习考核的方式可采用口试、笔试或两者结合等方式进行。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学习态度、思想纪律、实习过程、实习报告等进行综合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学生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任务后，须提交实习报告；实习队返校后，领队教师还需进行实习总结。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实习期间的请假、考勤以及违纪事件处理，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违纪处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实习期间缺席累计时间占实习有效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含病事假），应令其补足或重新实习，否则不能参加考核。实习成绩不及格，必须重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习工作实

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师范生实践教学实施办法见其它文件。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学院实习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石院政〔2010〕42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